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 2867 5687 傳真號碼：(852) 2524 8719

本署檔號：FEHD(CR) 4/6/28

立法會 CB(2)1122/06-0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22/06-07(0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2509 0775)

戴女士：

2007 年 1 月 9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 2007 年 1 月 9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問及本署就葵涌火葬場一宗火化個案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我們現答覆如下：

本署就去年 10 月 20 日葵涌火葬場一宗火化遺體的個案進行的內部調查經已完成。由食環署署長陳育德委派的調查小組綜合所得的資料，顯示在事發當天（即去年 10 月 20 日），殯儀商在同日處理兩副棺木，因手文之誤，將另一先人的名字寫在該棺木上，以致該棺木出現了先人「姓氏」與火化許可証相符，但「名字」不符的情況。葵涌火葬場有關人員知悉情況後，即聯絡殯儀商代表到場，在獲得火化申請人同意下，打開棺木，核實先人手帶上的資料，以確認身分無誤後，把棺木上的名字更正，才進行火化。



- 2 -

調查小組也進一步查核個案中殯儀商提及的另一先人遺體的處理紀錄，顯示當日上午，個案中先人遺體在家人陪同下送往葵涌火葬場火化時，另一先人的遺體仍在殮房，待家人在當天下午領取和隨即在另一火葬場火化，而該火化個案當時是在確認無誤的情況下進行火化。因此，雖然殯儀商同日處理兩副棺木，但由於它們的處理時間和地點均毫無關連，故並不存在錯掉棺木或燒錯遺體的可能。

調查小組指出當天開棺以核實先人身分才進行火化，目的為確保不會出錯。調查小組認為事件中沒有員工涉及不當行為，但在事件的處理上，有不足之處，而署方已因此就開棺的情況和程序，發出清晰的指引，並訓示有關員工，防止日後同類事情的發生。

針對有投訴指棺木被刻意移至走廊一角才進行開棺，是刻意逃避閉路電視的監察。據調查小組了解，當天把棺木移開是考慮到如果在棺木原來停留的位置開棺，正在儀式禮堂的其他公眾人士，有可能透過分隔兩處的布簾而看到開棺情況，並因而感到不安。調查小組証實當日開棺的整個流程，是在閉路電視監察範圍內進行。小組認為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日後如有類似情況，應盡量在閉路電視較近距離範圍下才進行開棺。

調查小組也指出，為防止日後同類事情再發生，署方已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當中包括修訂現時火化棺木的程序，指定棺木運到火葬場時，員工須把棺木上所寫的先人姓名與其他文件及灰袋一併核對。如有不符，須立刻要求先人家屬確認無誤，才讓棺木進入禮堂進行告別儀式。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員工不會開棺，但特殊情況下，開棺前須獲該署的助理署長級人員批准，而

◎

開棺時亦必須有親屬在場及在閉路電視監察下進行。另外，該署已發信要求殯儀商須確保棺木上先人的姓名與火葬許可證上的相同。調查小組建議署方要加強管理，以確保相關措施得以落實。

調查小組作出總結，認為今次並不涉及其他遺體的處理，也沒有燒錯遺體。小組認為署方在事後發出清晰指引，包括要求開棺前必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以及要有家屬在場等，可以改善情況。

此外，調查也對富山火葬場走火通道和新型火化爐可能會產生骸骨混合情況兩項指控作出回應。

就有關指控富山火葬場走火通道不夠一事，調查小組表示，建築署確認當富山火葬場在 2004 年完成重建啓用時，已符合有關的消防及建築條例，包括提供足夠火警逃生途徑。爐房內也有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裝置，萬一有火警發生時，警鐘可第一時間提示在機房內工作的員工。

此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較早前曾派出安全主任前往富山火葬場，就已接收的工作進行詳盡的風險評估，以確保該署員工的工作安全。有關評估結果確定該火葬場現時的走火通道符合安全準則。該署並制定了一些職安健的報告、手冊、指引和守則給其員工遵照執行，以確保工作安全。

就有關新型火化爐可能會產生骸骨混合情況的指控，調查小組指出，現時在葵涌和富山火葬場所安裝的新型火化爐為德國型號，於 2003 年開始在香港使用，現時火化爐的操作和維修均由

- 4 -

機電署負責。據該署解釋，火化爐是三層的設計，遺體或骸骨由一層轉往另一層的過程由電腦控制，並由專人監控。當遺體或骸骨轉往下一層後，職員在確保上層沒有任何骸骨留下，才會在該層開始處理新的遺體，所以並不會有不同先人骸骨混在一起的情況出現。

就有關指控，機電署已在去年底作出一連串跟進，包括翻查以往電腦控制系統的紀錄，並沒有發現不正常的情況；對火化爐的機械運作及電腦控制系統，特別針對各燃燒室的聯鎖系統進行測試。結果顯示運作一切正常；以及加強每天火化爐啓動前的測試步驟，重覆轉動各燃燒室之間的轉板。結果顯示一如以往未有任何骸骨遺留。

另外，根據食環署過去 6 個月的紀錄，並沒發現骨灰重量有異常的情況。調查小組認為根據所得資料，沒有證據顯示新型火化爐會產生骸骨混合的情況。

調查小組已把報告交予署方。署方會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加強對火葬場的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煥兒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